

附錄 III-S

葵青區
書面申述摘要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所有區議會選區	1	此項申述支持葵青區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2	所有區議會選區	1	此項申述： (a) 支持葵青區 S01、S02、S03、S04、S05、S06、S07、S08、S09、S10、S11、S12、S13、S14、S16、S18、S19、S20、S21、S22、S23、S24、S25、S26、S27、S28 及 S29 的劃界建議；以及 (b) 反對把悅麗苑由 S15 轉編入 S17，因為此舉有損社區完整性。	<u>項目(a)</u> 支持的意見備悉。 <u>項目(b)</u> 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需要把悅麗苑轉編入 S17 以紓緩 S17 的人口不足 (12,594 人, -27.13%)。
3	S01 – 葵興 S05 – 葵涌邨北 S06 – 葵涌邨中 S16 – 興芳	1	此項申述建議： (a) 把新葵興花園由 S16 轉編入 S01； (b) 劃設“葵涌邨南”新選區，範圍包括 S01 內的葵涌邨春葵樓、夏葵樓、秋葵樓和茵葵樓、葵涌邨百葵樓及合葵樓，以及葵馥苑；以及 (c) 劃設“葵涌邨北”新選區，範圍包括葵涌邨曉	不接納 此建議，因為： (a) 此建議會影響 S01 的分界，而 S01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； (b) 建議的“葵涌邨北”的人口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(11,995 人, -30.59%)；以及 (c) 有意見支持 S01、S05 及 S06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 及 2(a))。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葵樓、雅葵樓、逸葵樓、映葵樓及旭葵樓。	
4	S01 – 葵興 S05 – 葵涌邨北	1	此項申述反對把葵涌邨第一期(即春葵樓、夏葵樓、秋葵樓和茵葵樓)編入S01，並建議： (a) 把葵涌邨第一期與第五和第六期同編入S05；以及 (b) 把整個葵涌邨分成兩個選區。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： (a) 此建議會影響S01的分界，而S01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； (b) 把葵涌邨第一期由S01轉編入其他選區，會使S01人口跌至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12,860人，-25.59%)。屆時為紓緩S01的人口不足，毗鄰S01的其中一個選區(例如S02、S07、S12及S16)必須相應改變其分界。然而，S02、S07和S12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。此外，值得注意的是S16的人口也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選管會劃界建議提出的分界調整只屬技術修訂，沒有需要進一步修訂其分界；以及 (c) 有意見支持S01、S05及S06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1及2(a))。
5	S01 – 葵興 S05 – 葵涌邨北 S06 – 葵涌邨中	3	此等申述建議把整個葵涌邨編入兩個選區，有助照顧居民的需要，並可把毗鄰樓宇編入同一選區。此外，葵涌邨第五期(即曉葵樓、雅葵樓、逸葵樓、映葵	不接納 此等申述，因為： (a) 建議會使S01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請參閱項目4)；以及 (b) 建議會把葵涌邨第三期(即綠葵樓、碧葵樓和翠葵樓)分別撥入兩個選區。按照選管會的劃界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 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樓及旭葵樓)與合葵樓和百葵樓之間是相隔一座山丘和一間中學。建議如下：</p> <p>(a) 劃設“葵涌邨西”新選區，範圍包括葵涌邨碧葵樓、芷葵樓、雅葵樓、旭葵樓、映葵樓、曉葵樓、芊葵樓及逸葵樓；</p> <p>(b) 劃設“葵涌邨東”新選區，範圍包括 S01 內葵涌邨第一期(即春葵樓、夏葵樓、秋葵樓和茵葵樓)、葵涌邨百葵樓、合葵樓、綠葵樓及翠葵樓，以及葵馥苑。</p> <p>(c) 其中一項申述並提議把葵康苑和新葵興花園由 S16 轉編入 S01，以紓緩 S01 的人口不足。</p>	<p>建議，葵涌邨第三和第四期與葵馥苑反而可一併編入 S06。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 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6	S01 – 葵興 S05 – 葵涌邨北 S06 – 葵涌邨中	3	<p>此等申述：</p> <p>(a) 反對 S01、S05 及 S06 的劃界建議；以及</p> <p>(b) 建議劃設一個新選區，範圍包括 S01 內葵涌邨第一期（即春葵樓、夏葵樓、秋葵樓及茵葵樓）、葵涌邨百葵樓及合葵樓，以及葵馥苑。</p> <p>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葵涌邨第五期（即曉葵樓、雅葵樓、逸葵樓、映葵樓及旭葵樓）與合葵樓及百葵樓相距甚遠，兩者之間相隔一座山丘和一間中學；以及</p> <p>(ii) 葵涌邨第一期、葵涌邨合葵樓及百葵樓，以及葵馥苑的居民有相若需要。</p>	<p>不接納 此等申述，因為這會使 S01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（請參閱項目 4）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7	S01 – 葵興 S05 – 葵涌邨北 S06 – 葵涌邨中	1	<p>此項申述提出兩個建議，把整個葵涌邨重新劃分成兩個選區，使選區人口分布更為平均，並有助當選區議員服務選區居民。</p> <p><u>建議(a)</u> 此方案提議： (i) 把葵涌邨第三、四及五期編入同一個選區；以及 (ii) 把葵涌邨的第一期、百葵樓、合葵樓加上葵馥苑編入另一個選區。</p> <p><u>建議(b)</u> 此方案提議： (i) 把葵涌邨第一、三及四期編入同一個選區；以及 (ii) 把葵涌邨第五期、百葵樓、合葵樓及葵馥苑編入另一個選區。</p>	<p>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兩個建議都會導致 S01 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請參閱項目 4)。</p>
8	S09 – 新石籬 S11 – 大白田 S13 – 麗瑤	1	<p>此項申述提議把嘉翠園由 S13 轉編入 S09 或 S11 以方便嘉翠園選民投票，因為 S13 的投票站遠離嘉翠園。</p>	<p>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會影響 S09、S11 及 S13 的分界。這幾個選區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。</p> <p>有關 S13 投票站位置的意見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。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 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9	S10 – 石籬 S11 – 大白田	15	此等申述建議把 S11 的石籬(二)邨第 11 座與 S10 的大隴街葵涌花園對調，因為： (a) 選民更容易辨識自己所屬的選區； (b) 此舉可加強有關選區的社區完整性；以及 (c) 促進鄰里和睦。	接納 此等申述，並稍作修改。石籬(二)邨第 11 座會由 S11 轉編入 S10，而葵涌花園會與金恆樓和宜和樓一併由 S10 轉編入 S11，因為： (a) 重新劃界後，S10 及 S11 分別由公共房屋及私人樓宇組成，令該等選區的社區獨特性更明晰；以及 (b) 建議不會導致 S10 及 S11 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： S10：19,400 人(+12.26%) S11：21,492 人(+24.36%)
10	S14 – 荔華	2	此等申述認為荔灣花園與毗鄰的住宅樓宇一樣，都應該納入深水埗區，而非葵青區。	此等申述涉及重新劃訂地方行政區的分界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。